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证书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保证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证书使用的安全性，确保基金会信誉不受损害，根据《慈善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制定《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证书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办法”）。

第二条 基金会证书指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（正本及副本）、银行开户许可证、社会保险登记证等。

第三条 各种证件由秘书处指定管理人员（秘书长）保管，在基金会办公场地显著位置悬挂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本。

第四条 使用各种证件须办理登记手续，使用部门填写《基金会证书使用登记表》，经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委托人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五条 证书复印使用时，应在《基金会证书使用登记表》登记份数、用途，如没有送交外单位则交回证书管理人员保管。

第六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携带证书外出时，要在《基金会证书使用登记表》上记录明确的事由、领取及归还时间，使用完毕立即归还证书管理人员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秘书长监督实施；本办法的修订由秘书处提出修改意见，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，经 2019 年 11 月 3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自 2019 年 11 月 3 日起施行。

安徽李恩三慈善基金会 秘书处

2019 年 11 月 3 日